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就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在會上提呈動議及獲得和議，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431,006,881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誠如通函內所述，葉一堅先生及丁家裕先生均為董事，並因在印刷業務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個人股權，而被視為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葉一堅先生及其配偶共持有12,830,377股股份，及丁家裕先生持有90,314股股份，彼等合共持有12,920,69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總數約0.53%，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股東持有總數為2,418,086,1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總數約99.47%，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所有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有關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Database Gateway Limited (「DGL」) (為賣方)、Global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Limited、Newwing Limited、Lucky Bell Holding Limited及龍寶私人有限公司(為買方)及本公司(為DGL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DGL出售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deal Vega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總代價為新台幣16,000,000,000元(可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所述調整),以及出售集團之建議重組。	1,967,081,632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故本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根據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壹傳訊」)及Max Growth B.V.(「Max Growth」)(為賣方)、華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諒有限公司及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買方)及本公司(為壹傳訊及Max Growth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壹傳訊出售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及Max Growth出售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訂立之買賣協議(「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總代價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可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所述調整),以及壹電視之建議重組。	1,967,081,632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故本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